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璐婧

陈守德

黄健雄

2020 年 8 月 21 日